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知识城院区
便利店及咖啡厅整体租赁运营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场地产权方(甲方):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实际管理方（乙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承租运营方（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乙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黄埔区知明路 68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5 号楼 1 楼、2 楼便利店及咖啡厅出租给丙方，作商业用途，具体如下：

1. 咖啡厅

(1) 场地位置：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知识城院区后勤楼 2 楼

(2)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3) 经营范围：咖啡、茶饮、烘焙点心、轻食等（不得现场加工产生油烟）

2. 便利店

(1) 场地位置：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知识城院区后勤楼 1 楼

(2) 建筑面积: 87 平方米

(3)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百货、饮料、水果、报刊杂志、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等

丙方之经营范围，须取得国家法律法规所划定的许可，严禁售卖烟



草制品、打火机、含酒精类饮品以及违反“爱婴医院”规定的商品。丙方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批准，不得增加出租标的经营范围。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期起算日及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标的出租期限为 6 年，首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并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3 %。

租金按季度结算，丙方将首季度租金于租赁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此后，每季度租金于该季度的首月 5 个工作日前按非税收入付款方式一次性缴付，由甲方向丙方开具非税收据。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丙方须于签订租赁合同且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纳首年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履约保证金于租赁期满或解除租赁关系时，丙方无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地退回给丙方。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乙方不予退还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出租标的的交付使用时间为起租日。

第六条 本次出租行为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丙方依法承担。租赁合同期内，丙方须承担出租标的的生产设施（含用电用水和网络等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负责对生产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时向乙方支付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含应付公摊）、燃气费和其他因使用出租标的

所产生的乙方垫付费用，根据相关物价标准据实结算，支付时间要求与租金一致。

第七条 便利店每日营业时间不得少于 12 小时（至少涵盖 08:00-20:00）；咖啡厅每日营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至少涵盖 09:00-17:00）。（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条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因故解除，丙方应将出租标的交还甲方。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饰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

第九条 三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丙三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丙三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场地租赁、场地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项目标的的产权所有方，依法依规享有对该标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乙方作为实际管理方，受甲方全权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租赁期间转让该场地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丙方；抵押该场地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丙方。

2.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场地及设备交付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场地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0.1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 可归于不可抗力因素及自然老化之损耗、或非丙方使用不当导致

使用物业需维修时，在丙方提交书面证明后，乙方应负修缮责任。

4. 发现丙方擅自改变场地结构、用途致使用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丙方拖欠租金、相关费用 2 个月以上，甲方、乙方可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负责场地的装修改造，所有装修设计、施工及验收均须符合乙方消防安全、建筑规范及环保要求，并不得改变场地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装修设计方案须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

2. 丙方须具有便利店及咖啡厅电商运营平台（至少包含小程序），能够提供线上购买、订单跟踪、线下配送、退换货等服务，线上线下货品清单和零售价应保持一致，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院内配送服务。丙方须自行承担接入系统所需的技术对接及设备费用，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接口配合。

3. 租赁期内，承租方须配备相应运营团队，至少应包含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大于等于 人的现场服务（含餐饮制作）团队、大于等于 人的物流配送团队。承租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院区管理委员会和后勤保障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因食品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丙方承担。

4. 丙方须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按照乙方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处置废弃物，承担清洁、垃圾清运、消毒、防四害等工作。丙方承担出租标的内所有设备设施的修缮维护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

5. 丙方配送服务本院全院区域时，需在客户线上下单后 30 分钟内

或按照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服务。院内线下店面缺货时，需在 2 小时内完成配货。

第十二条 价格约定

丙方所售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等）的零售价格约定具体参照依据如下：

1. 对于京东自营旗舰店有售的商品，以该商品在合同签订当日京东自营旗舰店的正常销售原价（不含秒杀、拼团、Plus 会员价、限时抢购等各类短期促销或特定人群优惠价格）作为定价上限。如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一般消费者可见原价为准。

2. 对于京东自营旗舰店无售的商品，零售价格不得高于广州市天河区及黄埔区同类商业综合体同品牌商户或周边同类型商家的市场平均价格。

3. 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主销商品清单及定价方案，经乙方备案后方可上架销售。新增商品须提前报备价格。

4. 丙方对持乙方职工餐卡的乙方职工、学生及第三方公司服务人员提供优惠折扣（折扣标准： %）。

5. 丙方销售的货品价格违反上述价格约定的，每发现一次，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同一商品经三次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租赁期届满退出

1. 丙方须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腾退全部租赁场地，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经乙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装修、装饰及附属设施

除外)后移交乙方。丙方逾期未腾退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日租金标准的2倍向乙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实际腾退完毕之日止。

2. 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60日内制定并提交场地退出方案,报乙方审核备案。退出方案应包括人员安置计划、库存商品处理方案、设备迁移计划、场地移交时间表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退出过程平稳有序。

3. 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完成库存商品清仓处理及可移动设备、自有物品的搬离工作。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场地内遗留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设备、家具等),乙方有权视为废弃物自行处置。

4. 对于租赁期间丙方投入的不可移动的装修、装饰、管线、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地面铺设、隔断、强弱电管线、给排水设施、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等),无论合同因期满或其他任何原因终止,丙方均不得破坏、拆除或损毁,须无偿完好移交乙方,乙方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若乙方要求恢复原状,丙方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5. 丙方须在退出前结清全部应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等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提交费用结清证明。

6. 退出期间,丙方须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场地移交前的人员、财产及消防安全,不得因清退行为影响院区正常医疗秩序。否则,乙方有权立即采取强制清场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7. 场地移交前,丙方须对租赁场地进行全面清洁,确保场地卫生

状况符合乙方标准。如丙方未按标准完成清洁工作，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洁，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0 天内自行办妥相关证照，依法应由甲方、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乙方协助提供。丙方不得以办理经营证照为由向甲方、乙方追究有关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在办理证照手续期间丙方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纳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租金或向甲方、乙方追究任何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

2、甲方、乙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现有的场地结构、交付使用时的依附场地装修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不包括出租标的内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3、乙方每年度对丙方进行经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服务质量、价格合规、环境卫生、配合度、职工满意度等方面，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每季度对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百分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租赁期内，若因法因政策调整、城市规划或甲、乙方发展需要收回资产等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即终止。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丙方，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合同，丙方无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的，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地退回丙方，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承租时间退还剩余租金，甲

方和乙方不承担其他补偿责任。以上因素均为目前不可预知的，一旦发生，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两方索赔。

第十五条 甲乙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场地租赁期间，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场地，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乙方的相关损失：(1)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场地。(2)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未在甲方或乙方提出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恢复原状。(3) 损坏承租场地，未在甲方或乙方提出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修复的。(4)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用途。(5) 因丙方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给甲方、乙方声誉造成损害的(6) 利用承租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7)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办理房地产租赁登记壹份，壹份交给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备案，壹份交给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 2：便利店及咖啡厅年度运营考核评价表

附件 3：便利店及咖啡厅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及创建廉洁诚信医院长效机制，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双方应严格执行廉洁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及相关人员、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医院医务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从事销售业务，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

四、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便利店及咖啡厅年度运营考核评价表

考核对象：便利店、咖啡厅

考核周期：____年度（月度/季度检查结果汇总）

考核说明：

- 1. 本表满分 100 分，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 <60 分为不合格。
-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触发一票否决项，医院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各项扣分均以对应分值扣完为止，不带入其他项目。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扣分项）	考核方式
食品安全（25分）	证照与健康管理	1. 咖啡厅须公示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涵盖现制饮品、烘焙、轻食等项目。	5	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本项 0 分；健康证每缺 1 人次扣 2 分，过期未更新每人扣 1 分。	现场检查、定期抽查
		2. 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 100%覆盖，无过期未补办。			
	采购与进货查验	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及进货票据，台账完整可追溯（含便利店预包装食品、水果及咖啡厅食材）。	5	发现 1 批次无证无票或台账缺失扣 2 分；发现来源不明、三无产品扣 3 分。	查阅台账、随机追溯
	储存与陈列管理	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按标识条件贮存；冷藏柜温度 0-8℃、冷冻柜 $\leq -18^{\circ}\text{C}$ ，每日温度记录齐全；无过期、变质、感官异常食品在售；便利店和咖啡厅均不得售卖烟草制品、打火机、含酒精饮品及违反“爱婴医院”规定的商品（婴儿配方奶、奶瓶、奶嘴等）。	8	发现过期食品每品种扣 3 分；贮存温度不达标或记录缺失每次扣 2 分；违规销售爱婴医院禁忌商品本项 0 分并启动一票否决调查。	突击检查、视频抽查
	加工制作规范（咖啡厅）	无产生油烟的现场加工；饮品及轻食制作过程符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设置食品留样专用冰箱，自制饮品、沙拉、三明治等每餐次每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g，留存 48 小时以上，标签完整。	5	发现油烟加工本项 0 分；操作不规范（如生熟交叉、不戴口罩发网）每次扣 2 分；未留样或留样不规范扣 3 分/次。	日常巡查、留样记录

	安全管理与应急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每周至少一次自查并有记录;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及食源性疾患投诉;主动配合医院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并落实整改。	2	无自查记录扣1分;发生经核实的食品安全投诉每起扣1分;发生一般食安事故(未达一票否决)本项0分。	查阅报告、投诉记录
服务质量 (20分)	线上服务与配送	便利店及咖啡厅均已接入医院指定小程序平台,线上线下货品清单及价格一致;提供线上下单、院内配送服务,配送时效符合承诺(下单后XX分钟内送达);物流配送团队仅服务于本院区域,配送可跟踪查询。	8	未接入小程序或线上商品不一致扣4分;配送超时率高于10%每次扣1分;使用非专属配送队伍扣3分;无法提供跟踪查询每次扣1分。	系统后台、模拟下单
	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	专属人工客服专线/微信客服畅通,电话接通率≥95%;退换货按国家规定及服务承诺执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先行赔付;全年有效投诉率低于1‰,投诉处理完结率100%。	6	客服不在线或无人接听每次扣1分;拒绝合法退换货每起扣2分;未先行赔付扣3分;有效投诉未闭环每起扣1分。	神秘顾客、投诉台账
	人员服务规范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精神面貌良好;主动、文明服务,无态度生硬、与病患职工争吵等行为;营业时间严格遵守便利店≥12小时、咖啡厅≥8小时,法定节假日按时运营。	6	未统一着装每人次扣1分;服务态度投诉经查实每起扣2分;擅自缩短营业时间每次扣3分。	日常巡查、监控
价格合规 (20分)	零售价格上限约束	所有商品零售价不高于合同约定的京东自营旗舰店正常原价;京东无售商品不高于天河区及黄埔区同类商业综合体/周边市场均价。每季度随机抽检不少于50款在售商品。	10	发现售价超限的单品,每种扣2分;且须立即调价并退还差价,同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同一商品连续超标三次直接触发一票否决第(五)条。	价格比对、抽查
	职工折扣执行	已接入医院职工餐厅消费结算系统,持职工卡享受与院内职工餐厅同等的折扣优惠;折扣率准确无误,系统使用顺畅;职工卡支付设备完好。	6	未接入系统本项0分;折扣率错误或拒绝给予承诺优惠每发现1次扣2分;因设备故障影响使用超24小时未修复扣2分。	实地刷卡测试、数据核对
	商品备案与新增	主销商品清单及定价方案按合同要求报医院备案;新增商品提前报备价格,未经备案不得上架。价格调整需提供依据并告知。	4	主清单未备案扣2分;新增商品未报备即销售每种扣1分;未按要求公示价格扣1分。	核对备案表、现场查核

环境卫生 (15分)	店容店貌及清洁	经营场所(含仓储、吧台、客座区)地面、墙面、货架、设施设备保持清洁;无积尘、无卫生死角;店内外无乱张贴、乱堆放杂物;门头、灯箱、招牌完好整洁。	6	明显脏乱差每处扣1分;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扣3分;指示标识缺失扣0.5分。	日常巡查
	垃圾分类与清运	严格执行医院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干湿分开、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严格分离(不可混入);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带盖、无异味;废弃油脂按环保规定回收并有记录。	5	混投混放每次扣2分;垃圾桶溢满未及时清运扣1分;无废弃油脂回收记录扣2分。	检查垃圾房、转运联单
	消毒与病媒防制	配备有效的消毒设备,每日消杀有记录;防蝇、防鼠、防蟑螂设施齐全有效,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并留存记录和报告。	4	无消毒记录扣2分;发现鼠迹蟑迹扣2分/次;无防制服务协议或过期扣2分。	查阅记录、现场查看
配合度 (10分)	遵章守纪与整改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临时管理规定;接受院区管委会和后勤保障部门监督,按时提交各类报表、整改报告;一般问题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5	不配合检查或抗拒管理每次扣3分;超期整改未反馈每项扣1分;无故缺席医院召集的协调会每次扣2分。	日常管理记录
	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	配合医院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调整营业、货品供应或特殊服务,响应及时,执行有力。	3	不响应或推诿每次扣2分;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扣1-3分。	事件反馈
	信息与人员变更报备	主要负责人、店长、联系信息等变更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从业人员流动及时更新健康证及备案信息。	2	未提前报备每次扣1分;人员变更未更新信息造成联系障碍每次扣0.5分。	人员档案核对
职工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测评得分	年度由医院组织对便利店和咖啡厅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覆盖商品品种、品质、价格、服务、环境等),采取线上问卷,样本量不低于职工人数20%。	10	满意度得分 ≥ 90 分不扣分;80-89分扣2分;70-79分扣5分;60-69分扣8分;低于60分本项0分。	季度测评
加分项 (≤ 5 分)	创新与便民服务	1. 主动增设符合医院氛围的便民服务(如免费热水、微波加热、手机充电、轮椅借用等)。 2. 全年获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表扬或职工、患者实名锦旗/感谢信,经核实属实的。 3. 在应急保障、满意度提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每增加一项实质性便民项目加1分;市级以上正面报道每件加2分;特别突出贡献经医院认定最高加3分。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申报+审核

一票否决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否决条款	内容描述	备注
1. 擅自转租分租	未经医院书面同意，将承租的便利店或咖啡厅部分或全部转租、分租或以合作经营等名义变相转租。	
2. 经营用途或范围严重超标	擅自改变经营用途，或经查实售卖烟草制品、打火机、含酒精饮品及违反“爱婴医院”规定的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等严禁商品，经警告拒不整改的。	
3. 欠缴租金严重	未按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补缴的。	
4.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舆情	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一般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或发生被主流媒体曝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损害医院声誉的事件。	
5. 价格违规且拒不整改	所售商品价格严重、多次超过约定上限，同一商品经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未纠正的。	

附件 3：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便利店及咖啡厅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为持续提升院内商业服务质量，请您根据本季度实际体验，对院内便利店及咖啡厅进行评价。本问卷匿名填写，仅用于考核与改进。感谢您的支持！

您的身份：☐医生/护士 ☐行政后勤 ☐学生/学员 ☐第三方服务人员 ☐患者家属（单独统计，不计入职工满意度总分）
 您最常消费的门店：☐便利店 ☐咖啡厅 ☐两者均有

评价维度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商品与品质	1	便利店商品品种丰富度，能够满足日常需求（日用、饮料、水果、护理辅具等）					
	2	咖啡厅饮品、轻食、烘焙品的种类及口味					
	3	所售预包装食品、现制饮品及轻食的新鲜度、安全性					
价格与折扣	4	便利店商品零售价格整体感受（是否明显高于院外超市）					
	5	咖啡厅产品定价合理性					
	6	持职工卡结算时，能够准确享受承诺的折扣优惠，与职工餐厅折扣力度一致					
服务与体验	7	店员服务态度主动、热情、文明，收银结算准确快速					
	8	营业时间稳定，便利店日均开放≥12小时、咖啡厅≥8小时，节假日正常营业					

	9	退换货及售后问题处理效率，客服专线或微信客服响应及时							
线上与配送	10	医院小程序/线上平台可正常浏览商品、下单，货品与门店一致							
	11	院内配送时效性，按约定时间送达，配送人员服务规范							
环境与卫生	12	店面环境清洁整洁，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垃圾桶有盖无异味							
	13	店内就餐区/等候区舒适度，无“四害”痕迹，消毒措施可见							
总体满意度	14	您对本季度便利店及咖啡厅服务的整体评价							

监督与反馈（不计入满意度得分，但作为管理线索）

您在本季度是否发现店内存在以下违规情况？（可多选）

- ☐ 售卖烟草制品或打火机
- ☐ 售卖含酒精饮品
- ☐ 售卖婴儿配方奶粉、奶瓶、奶嘴等“爱婴医院”禁止商品
- ☐ 售卖过期、变质食品
- ☐ 未穿工服、未佩戴口罩或发网进行食品操作
- ☐ 未发现以上问题

开放意见/建议： (需增加的便民服务、希望引入的商品种、对服务的改进建议等)	
---	--

